

证券代码：300842

证券简称：帝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原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减少及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新材”）及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二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034,81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富海新材及富海二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今，股东富海新材及富海二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因公司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比例为 1.4501%，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034,81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4.9999%，其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

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富海新材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3.0000%；富海二期持有公司股份 3,449,999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3.4500%，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449,999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6.45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及因公司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其持股被动稀释，权益变动比例为 1.450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富海新材持有公司股份 3,271,98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2.3255%；富海二期持有公司股份 3,762,83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2.6744%，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034,81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4.9999%（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40,700,000 股），持股比例已低于 5%。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100,000,000 股增至 100,250,000 股。富海新材与富海二期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449,999 股，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 6.4339%。

2.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富海新材及富海二期在此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2,500 股，减持后合计持股数量为 5,447,499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4339%。

3.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100,250,000 股增至 100,500,000 股。富海新材与富海二期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数量为 5,447,499 股，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 5.4204%。

4.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100,5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0,700,000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导致富海新材与富海二期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变更为 7,626,499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4204%。

5.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至今，富海新材及富海二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91,680 股，减持后合计持股数量为 7,034,81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9999%（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40,700,000 股），持股比例已低于 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2] （%）
富海新材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00	3.0000	3,271,980	2.32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	3.0000	3,271,980	2.32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富海二期	合计持有股份	3,449,999	3.4500	3,762,839	2.67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9,999	3.4500	3,762,839	2.67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449,999	6.4500	7,034,819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49,999	6.4500	7,034,819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占总股本比例^[1]使用的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2]使用的公司总股本为 140,700,000 股。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富海新材及富海二期合计持有公司当前总股本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5.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期限尚未届满且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规减持，并依据相关规定和减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备查文件

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